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該公告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上述通函，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鄭燦焜先生及吳志高先生。